

项目编号：JST2026-012

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残旧农膜回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残旧农膜回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 轩辕大道五地块 898 创 8 空间二楼 2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2026-012

项目名称：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残旧农膜回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2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残旧农膜回收)（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821,7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1,7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821730.00	735(吨)	详见采购文件	821,7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残旧农膜回收)（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08,0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8,07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农业服务	408070.00	365(吨)	详见采购文件	408,0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残旧农膜回收)(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残旧农膜回收)(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残旧农膜回收)(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3.4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合同包 2(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残旧农膜回收)
(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3.4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五地块 898 创 8 空间二楼 2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五地块 898 创 8 空间二楼 22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五地块 898 创 8 空间二楼 2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在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五地块 898 创 8 空间二楼 207 室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3) 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133795595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旺座现代 C 座 2301 室

联系方式：18691195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慧

电话：18691195687

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监督机构：延安宝塔区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3. 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标的物

如涉及，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 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7. 样品递交

如涉及，供应商须递交所供产品样品。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省级媒体上发布公告。

4.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残旧农膜回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 4.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要求，需按要求单独准备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原件备查），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 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文件；
- (4) 技术响应方案；
- (5) 商务响应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附件。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内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服务报价、其它费用、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为电子光盘 1 份及 U 盘 3 份，电子版内容为 PDF 和可编辑的 Word 文档，资格证明文件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禁止盖章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文件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及光盘）、资格证明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

的约束。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采购人、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 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	合格/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文件未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合格/不合格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

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方案说明）等；

E、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K、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响应方案说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磋商要求可进行多轮报价，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最低的磋商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磋商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价格分权重*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1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结合残旧农膜回收现状，方案完整、目标清晰、贴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8-14 分；②方案基本完整，目标简单，1-8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本项目时间节点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应急处理能力等） 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3-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1-3 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等）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3-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1-3 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等内容） 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3-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1-3 分； 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紧急处理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紧急处理方案（应急措施、紧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材料损毁、破坏的紧急处理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6-10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1-6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客观分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内容） 响应文件内提交与本区域残旧农膜回收相关的书面合理化建议，建议数量不少于 2 条，内容和残膜回收业务相关，提供书面建议材料即可得分；无建议、建议内容空洞、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每条 2.5 分，共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 ①承诺建立完整残膜回收、出入库、农户交售、残膜去向追溯台账，2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②承诺按农时开展集中回收，按期报送月度、阶段回收统计资料，2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③承诺回收全流程落实环保管控，杜绝残膜露天堆放、随意丢弃、焚烧，2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④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 10 个月，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残膜回收作业，按期完成项目验收，2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⑤承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6分）	供应商需具有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6 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7.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签订合同

- 1. 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十、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500-100)\text{ 万元} \times 1.1\% = 4.4\text{ 万元}$
 $(1000-500)\text{ 万元} \times 0.8\% = 4\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十一、其它事项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 行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承接单位需要依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组织从宝塔区各乡镇、街道办的残旧农膜产生地分类收集、转运废旧农膜，对无人组织回收的地块由承接单位组织机械和人力收集、转运，同时做好残旧农膜的回收宣传，同时做好残旧农膜的回收宣传。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质量的参数：即交付的服务质量参数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参数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限： 10 个月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隶属于甲方领导，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过程、采购环节、配菜、服务水平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管，并有权要求乙方对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标准质量的食材时，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餐厅的食材供应，具体包括采购、供应以及食品安全、卫生等事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提前办理健康证及其它相关证件；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食品卫生、防疫相关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配备食材，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由于食品安全不达标给甲方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办公区域，不得有污辱、打骂学生的现象发生。

5、所有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但必须在甲方备案；其工资、福利待遇及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7、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配送服务管理办法，确保餐饮服务有序、安全。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方案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如有一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给对方造成损失，则由错误方赔偿一切损失。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食材。

3、如遇政策性不允许社会化合作经营时，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按时供应食材，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

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残旧农膜回收）（一包/二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控股、管理关系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及 U 盘 3 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90__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残旧农膜回收）（一包/二包）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残旧农膜回收）（一包/二包）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残旧农膜回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残旧农膜回收）（一包/二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残旧农膜回收）（一包/二包）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
4.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财务状况、社保缴纳、税收缴纳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1. 实施方案
2. 进度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
4. 内部管理制度
5. 紧急处理方案
6. 合理化建议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I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其他格式：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及光盘）

资格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打印携带此表若干（加盖公章），不需要做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次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残旧农膜回收）（一包/二包）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残旧农膜回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